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政策，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年初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预付款项	-762,933.28	-
	使用权资产	209,387,158.34	50,565,578.30
	租赁负债	154,650,035.12	38,203,00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74,189.94	12,362,578.0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